**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20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集团平台公开招标（代理））本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为：40万元。 |
| 2 | **资格审查** | 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⑤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⑦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⑧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环境监测业绩及环保验收业绩；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或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
| 2.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5年3月11日17:00至2025年3月17日14: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肆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77983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资格审查原件：1份投标文件份数：3份(一正二副，需装订成册后密封)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5:00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北京时间为准）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楼开标室 |
| 6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02121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无锡市）邮政编码：214200 | 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861558989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邮政编码：214200 |
| 质疑受理人及联系电话：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0510-80702121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科技孵化园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负责人”，若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本人。

1.3 “供应商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供应商名称（盖章）”及“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公章或者合同使用章。

1.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3本次采购，投标人需缴纳300元招标文件费，开标时收取。

2.4本次采购，采购代理费服务费（按【2002】1980号文的7折计）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将代理费考虑在本次报价内。

**3、保密要求**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者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2报价文件：

2.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3资格证明文件：

7.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7.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7.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7.3.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3.6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3.7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3.8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7.3.9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7.3.10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环境监测业绩及环保验收业绩；（环境监测业绩及环保验收业绩可为不同项目，每个专业业绩各不得少于2个；环境监测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敲章确认的完成证明，其有效性由评委判定；环保验收业绩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成果复印件（验收成果至少包括专家签字页、网站公示及备案截图），若无成果报告须提供甲方敲章确认的成果证明文件，其有效性由评委判定）**

**7.3.1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或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7.3.1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7.4联合体：（若有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7.5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6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7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7.8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9供应商企业概况

7.10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7.11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1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7.1-7.10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7.3资格证明文件”第7.3.5、7.3.6、7.3.7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 所有采购活动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9.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4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供应商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9.5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7 供应商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供应商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0.1 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6.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换取往来款单据的；

16.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1.3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6.1.4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16.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1.6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6.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16.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1.10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1.11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6.1.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1.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17.1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采购。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体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投标文件中其他地方须要投标人签名或盖章的，只需主体单位进行签名或盖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9、评标**

19.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9.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及其他“必须”或“应（应当）”等文字说明的相关要求。**

19.3 资格审查包括：

（1）按照本须知“7、投标文件的组成”中“（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按照相关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评审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且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按抽取号码值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列。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①根据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②按照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③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7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9.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0、定标**

20.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废标的确认**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2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3.2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3.3.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3.3.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3.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3.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3.3.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4、签订合同**

24.1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报价成本的变化，中标价格将不会得到调整。

24.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4.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4.4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支付中标总合同的10%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交纳方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78050122000115734 |

注：（1）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4.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

**25、投标行为：**

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提供的服务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6、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单。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27、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8.2**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8.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8.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8.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次生态清淤三期工程清淤区位于滆湖南沿岸湖区，清淤总面积约为5.23km²，清淤深度0.30～0.50m，清淤量共计约为200.84万m3。

2、监测频次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点位数 | 频次/点位 | 总次 | 备注 | 暂定工期（月） |  |
| 1 | 地表水水质 | pH、BOD5、NH3-N、CODMn、DO、总氮、总磷、石油类、SS | 10 | 3 | 30 | 1次/季度+结束后监测1次 | 6 |  |
| 2 | 施工污废水水质检测 | pH、COD、SS、石油类、动植物油 | 1 | 12 | 12 | 2次/月 | 6 |  |
| 3 | 排泥场尾水检测 | pH、COD、SS、氨氮、TP、TN、铜、锌、铅、镉、汞、砷、铬、硒和砷 | 5 | 12 | 60 | 2次/月 | 6 |  |
| 4 | 大气监测 | 颗粒物、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 | 3 | 6 | 18 | 3次/季度 | 6 | 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 |
| 5 | 噪声检测 | 等效A声级（dB） | 2 | 8 | 16 | 4次/季度 | 6 | 施工期间内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
| 6 | 底泥检测 | pH、有机质（OM）、总氮、总磷、镉、汞、铜、砷、铬、锌、铅、镍 | 12 | 1 | 12 |  | 6 |  |
| 7 | 土壤监测 | pH、有机质（OM）、总氮、总磷、镉、汞、铜、砷、铬、锌、铅、镍 | 4 | 2 | 8 |  | 6 | 排泥前和排泥完成后各调查一次。 |
| 8 | 地下水监测 | pH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砷、镉、铜、铅、汞、镍、总铬、总锌、铬（六价） | 4 | 7 | 28 | 1+1次/月 | 6 | 在排泥作业前监测一次，施工排泥施工时每1个月监测一次。 |
| 9 | 水生生态监测 | 叶绿素a、浮游生物、底栖生物、水生植物的种类及生物量、鱼类鱼卵、仔、稚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等 | 1 | 1 | 1 |  | 6 |  |

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为项目的规划设计内容，仅作招标参考，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内容及工期可能会有变动，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3、服务内容：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实地勘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地表水监测、施工污废水水质监测、尾水检测、地下水检测、大气环境、底泥、土壤、声环境、水生生态进行检测。

根据项目推进计划，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开展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二、项目成果要求**

1、监测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和附件等。成果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满足向政府报批的条件。

2、环保验收要求：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必要齐全的竣工环保验收所需资料后，须于30日内编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成果要达到国家、省、市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规定要求，并通过环保验收。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预算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担该项目全部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评估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参与此次项目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编制报告费、专家评审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因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的费用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项目的服务期延长等因素而调整。中标价一经确定，今后不作调整。

**四、商务要求有关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服务期限：**

监测期限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报告；

环保验收期限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必要齐全的竣工环保验收所需资料后，须于30日内编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成果要达到国家、省、市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

如延误工期，则中标方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人员及场所等要求：**

4.1为及时、高效的完成采样服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展采样作业以及承诺中标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服务地区具备拟用于开展采样检测服务的独立办公场所及独立实验室。（**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内容承诺书**，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场所相关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未能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进行相应处罚。）

4.2供应商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3名组员。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或环境监测类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组员须具备环保类或环境监测类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开标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5、**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中标方根据采购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提供监测报告，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6、**付款步骤：**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通过评审并在主管部门备案后且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付清余款。（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相应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

**发 包 人：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人：**

**（乙 方）**

**签定地点：宜兴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技术咨询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

年 月 日，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 对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 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 ；

1.2.2 项目数量： 1项 ；

1.2.3 项目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基于 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以及整体推进和进度管控等工作，为便于统一管理和结算，联合体全体成员经过讨论协商，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至 账户。 公司收款账户如下：（如有联合体投标）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1.4.2 付款方式： ；

1.4.3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1.5.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1.6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成果交付：**

1.6.1 服务内容

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实地勘察，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地表水监测、施工污废水水质监测、尾水检测、地下水检测、大气环境、底泥、土壤、声环境、水生生态进行检测。

根据项目推进计划，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工作，开展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1.6.2 成果交付

（1）监测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文本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和附件等。成果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满足向政府报批的条件。

（2）环保验收要求：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必要齐全的竣工环保验收所需资料后，须于30日内编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成果要达到国家、省、市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规定要求，并通过环保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 1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7.5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宜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其他事项：**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  |  |
| --- | --- |
| 发包方（采购人）：（盖章） | 受托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采购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
| 开户行 |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
| 账 号 | 78050122000115734 |
| 退还时间 |  |

2.17.2 （1）若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开具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有效期覆盖合同期。若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保函即将过期，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重新开具银行保函交至甲方，否则甲方将停付进度款。（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7.4 如果甲方未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相关责任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YXGYJT202503005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要求，填写了投标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9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中标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电，请联系：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传真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二）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不含税总价 | 增值税税额 |
| 1 | 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 | 1项 |  |  |  |  |
| 合 计（含税） | （小写） |
| （大写） |

供应商签名：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投标成本的变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日期：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人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8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9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0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环境监测业绩及环保验收业绩；（环境监测业绩及环保验收业绩可为不同项目，每个专业业绩各不得少于2个；环境监测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敲章确认的完成证明，其有效性由评委判定；环保验收业绩须提供合同及验收成果复印件（验收成果至少包括专家签字页、网站公示及备案截图），若无成果报告须提供甲方敲章确认的成果证明文件，其有效性由评委判定）**

**1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或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2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13联合体：（若有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注：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投标当月）。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日期：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GYJT202503005）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GYJT202503005）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监管部门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签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日期：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投标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

2、联合体主体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主办单位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务结束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 体 单 位（签章）：

 主 体 单 位（签名）：

成 员 单 位（签章）：

成 员 单 位（签名）：

（四）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签名： 日期：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企业概况（格式）

供应商企业概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资质 |  | 成立时间 |  |
| 公司主要业务综述 |  |

供应商签名： 日期：

（九）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学历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是否驻扎现场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签名： 日期：

（十）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YJT202503005

项目名称：宜兴市滆湖生态圈建设工程—生态清淤三期工程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项目

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集团平台公开招标（代理））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为：40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⑤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⑥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⑧供应商自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环境监测业绩及环保验收业绩；

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环保类或环境监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 15：00（北京时间）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售价：每份3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售后不退，招标活动终止的情况除外）。

**四、公告期限**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6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先生联系电话：13812256036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科技孵化园内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机构 | 联系人：刘先生，18861558989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5号楼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